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19.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2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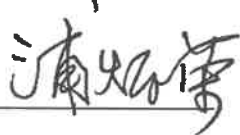
高峰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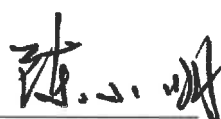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1月25日